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

(2022年9月执行)

《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(简称:学科经费管理办法)仅适用于环境学院。《学科经费管理办法》制定原则是学院上级部门资助的条目,学院不再重复资助,若存在学院资助经费高于上级部门资助经费,学院可以资助差额。

经费使用方式为均需要采用合规发票在限定范围内进行报销。

学科经费使用方法分为三部分:

第一部分为资助三个学科建设实验科研平台,占总学科经费**30%**。每个学科按照10%总经费标准分配,主要可用于大型设备购置等,且要经过学科及学院论证,确保采购设备的必要性及通用性,采购的设备将由环境学院实验室统一管理。

第二部分为学院统筹安排,按照以下条款进行资助,占总学科经费**50%**。

- 1. 资助期刊出版(学术成果):** SCI检索论文,根据中科院分区给予奖励(一区2万元/篇,二区1万元/篇,三区5千元/篇);EI正规中文期刊,可报销版面费,不限篇数;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学科指定期刊(见附录1),仅限一作或者学生一作教师二作,可报销2篇/年。(注:检索文章需要有正规证明材料,不奖励不资助开源期刊、增刊、SCI版面费、论文代理费等);
- 2. 资助期刊出版(教改成果):** 资助高质量(核心+指定教学类期刊(见附录2))教改论文,报销版面费,仅限教师第一作,可报销2篇/年;
- 3. 资助出版高水平专著:** 仅限指定的七家出版社(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中国建工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机械工业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、化学工业出版社、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),资助标准2万元

/部，要求为一作，每人每2年限1部专著；

4. **资助新入职青年教师：**本硕博为985和211高校毕业生，按照5万元/人科研启动经费标准，其余新入职的青年教师按照资助2万元/人科研启动经费；
5. **资助教材：**资助教材（含数字化教材）2万元/部，出版社为百佳出版社（自然科学类），要求为第一主编，每人每2年限1部；若获批国家及部级规划教材追加资助1万元/部，省级规划教材0.5万元/部；
6. **资助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省级以上科技奖励：**0.2万元/项；
7. **资助申报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奖励：**0.2万元/项；
8. **资助申报省级以上教改项目，**0.1万元/项；
9. **资助参加学术交流会：**对于参加学术交流会并且进行主题汇报，报销差旅费和注册费，每人每年限2次（注：需要提前报批）；
10. **资助标准/规范：**主编地方、国家级团体标准/规范0.5万/项、行业标准/规范1万/项、国家标准/规范4万/项；
11. **资助知识产权：**授权发明专利0.2万/项，每人每年资助2项；
12. **资助其他：**荣获辽宁省优秀硕士论文0.5万/篇；辽宁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万/篇。

第三部分为学院预留经费，用于除了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其余支出，如聘请专家等，占总学科经费**20%**。

《学科经费管理办法》执在行过程中若存在争议，将由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商定后给出解释。

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2年8月16日

附录 1 学科指定期刊

（一）供热、供燃气、通风及空调工程学科指定刊物

暖通空调、可再生能源、流体机械、建筑技术、制冷学报、建筑科学、环境工程学报、安全与环境学报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与技术、储能技术、工程热物理。

（二）市政工程学科指定刊物

给水排水、中国给水排水、环境工程学报、工业水处理、环境工程、水处理技术、安全与环境学报、环境污染与防治、环境科学、环境科学学报。

（三）环境工程学科指定刊物

环境科学、环境科学学报、环境工程学报、环境工程、环境保护、中国环境监测、环境污染与防治、环境化学、工业水处理、水处理技术。

附录 2 教学指定期刊（不定期更新）

大学教育科学	研究生教育研究
大学与学科	应用型高等教育研究
高等工程教育研究	中国大学教学
高等建筑教育	中国高等教育
高等教育研究	中国高等教育评论
高等理科教育	中国高教研究
高教发展与评估	中国高校科技
高教论坛	
高教探索	
高教研究与实践	
高校教育管理	
黑龙江高教研究	
江苏高教	
教育研究	
思想教育研究	
现代大学教育	
现代教育管理	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	